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股 东名称</th><th>股份 （万股）</th><th>持股比 例（%）</th></tr><tr><td></td><td>应赛霞</td><td>1088</td><td>68</td></tr><tr><td></td><td>干黎明</td><td>320</td><td>20</td></tr><tr><td></td><td>应海云</td><td>128</td><td>8</td></tr><tr><td></td><td>陈云飞</td><td>32</td><td>2</td></tr><tr><td></td><td>童东升</td><td>32</td><td>2</td></tr><tr><td></td><td>合 计</td><td>1600. 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 东名称	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应赛霞	1088	68		干黎明	320	20		应海云	128	8		陈云飞	32	2		童东升	32	2		合 计	1600. 00	100.00
序号	股 东名称	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应赛霞	1088	68																										
	干黎明	320	20																										
	应海云	128	8																										
	陈云飞	32	2																										
	童东升	32	2																										
	合 计	1600. 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第二十三条 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已发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及以上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值高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绝对值高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确

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2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2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值低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单项资产购买、出售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五）其他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财务负责人应该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还需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两个月

	内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如无重大投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当年实现盈利应当进行年度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当年实现盈利应当进行年度分红。 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办理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无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	无

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和监事的意见。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且不得违反相关法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无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其他方式。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一)以专人送达；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具体条款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无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亦同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